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发〔2020〕13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小包装成品粮油应急储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粮油应急保障体系，切实履行好储备职责，稳定我县粮油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确保我县储备粮保持科学合理水平，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我县小包装成品粮油应急储备品种数量作调整，面粉由原来的25万斤调整为40万斤，大米由原来的25万斤调整为10万斤，食用油5万斤不变。调整时间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县发改局要继续负责做好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粮油储备质量；县财政局要继续负责统筹安排县级储备粮油的

利息、费用与价格差等补贴工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沁水县支行要继续负责做好县级储备粮油的贷款及相应的信贷监管工作。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6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